附件3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河东区委组织部：

兹有本单位 同志（身份证号 ）参加2023年河东区公开选拔村党组织书记人选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档案、工资、党员关系等移交手续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起止日期为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2023年 月 日